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縣府核定學校缺額為準】

甄選類別	預估名額	情境諮商演練 (60%)	口試 (40%)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現場模擬)	輔導知能與實務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 二、個案輔導實務演練：每人8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需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 三、口試：每人8分鐘為原則，以輔導知能及實務為範圍。
- 四、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及口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錄取標準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備註：

-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具有下列 2 款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第 2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二)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g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bd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時間及地點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地點	備註
------	----------	------	----

第 1 階段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	本校人事室或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電話 04-8882008)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		

三、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附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

★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考生準備室（本校 1 樓視聽教室）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次序	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 13:50~14:00 至人事室報到,14:00 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招考。	榜示次日中午 12 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 13:50~14:00 至人事室報到,14:00 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 13:50~14:00 至人事室報到,14:00 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放榜公告

三、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

(<https://b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後依公告報到時間（遇例假日順延）並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以及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用期限

- 一、代理教師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條件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報名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bdes.chc.edu.tw/>)。
-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82008 分機 19。

拾壹、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請勾選)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報名階段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五)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一)。
-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附件四)。
-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六)。
- (11)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正本-附件七)。
- (12)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	--	-------	--	-------	--

附件三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報到			
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個案輔導 實務演練 (60%)			應考人每人 8 分鐘
口試 (40%)			應考人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 六、教學演示須提供當節課程(40 分鐘)教案一式三份予甄試委員。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
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